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的排查与管理，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健全维稳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五）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

（六）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排查工作。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进行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进行归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其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避免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条　　证券部为敏感信息的归集、管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

第二章　媒体信息的排查与管理

第五条　　证券部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关注媒体上对公司的报道、传闻及投资者反映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知悉媒体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应的情况后，若发现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涉及投资者稳定或舆情的，同步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告，并按照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澄清义务。相关媒体信息若有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依法进行信息披露。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在相关信息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均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第七条 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对涉及公司的媒体信息，快速反应，通过内部信息自查、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发问询函等方式进行认真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面回应，主动依法披露相关事项或予以澄清，消除市场的不良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媒体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会秘书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信息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的澄清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媒体传播的信息内容及其来源。

（二） 媒体传播的信息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相关媒体信息排查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对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渠道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在核实的基础上，及时、耐心、细致地答复投资者的疑问，妥善处理各类咨询或投诉，切实防止投资者因情绪激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第三章 敏感信息的排查与管理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分子公司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可以对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及时将敏感信息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进行敏感信息排查，其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时，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在排查过程中，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应注意收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并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敏感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敏感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均属应保密的信息，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在公司未将该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司经营情况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媒体活动时，应事先就被采访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涉及已公开信息的，应统一以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敏感信息。

第十七条 如尚未披露的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已泄露，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敏感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